

金門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（格式 98.5.1）

編號：第____-____-____號

主文：_____

本人同意為上開金門縣公民投票連署人

粘貼連署人本人之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國民身分證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金 門 縣____鄉鎮____村里
____鄰____路街____段
____巷____弄____號
____樓之____

連署人：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查證結果：_____

連署人（格式）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連署人應依規定逐欄填寫，並粘貼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，分鄉鎮別每50張加封面、目錄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鄉鎮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核定提出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文字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，第1碼代表鄉鎮別，用A、B、C……表示，即「A」表示「金城鎮」、「B」表示「金湖鎮」、「C」表示「金沙鎮」、「D」表示「金寧鄉」、「E」表示「烈嶼鄉」、「F」表示「烏坵鄉」。第2、3碼代表冊數序號，用01、02、03、04……表示，即「01」表示「○○鄉鎮第1冊」、「02」表示「○○鄉鎮第2冊」、以下類推。第4、5、6碼代表目錄之序號，其中001.至050.奇數冊使用，051.至100.偶數冊使用。另第1碼與第2碼及第3碼與第4碼間用「-」區隔。
- 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；未粘貼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連署人有偽造情事者，予以刪除。
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